

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7 年更正編定申請態樣及准駁情形一覽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段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1	107.01.30	永隆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甲種建築用地	● 航照圖（攝像日期 62.07.11）	非屬放領土地	-	107.03.06	駁回	●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 非都市土地編定前合法建物之認定文件依現行規定為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並未含括「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門牌編釘證明」、「地形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等文件。 因未檢附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本所以 107 年 2 月 2 日平地三字第 1070000963 號函通知申請人補正，申請人逾期未補正。
2	107.02.21	中南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47.06 供電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	107.05.30	駁回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案件應具備二項要件，即（一）編定前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經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二）實地勘查確有合法建築物存在。 本案土地現況無建物且作農業使用，不符合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要件。
3	107.02.22	頭汴坑段 共 8 筆土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森林區、 林業用地或交通用地更正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保安林登記簿 ● 保安林歷年變動表	非屬放領土地	-	107.04.20	核准	●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9 點（二）說明 8(2)： 山坡地經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者，其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以林業用地為原則，但位屬環境敏感地區，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或公告者，得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或生態保護用地；並以公有土地優先適用。

序號	申請日期	申請段別及筆數	申請人身分	申請人訴求	申請人提供之證明文件	是否為放領土地	會勘日期	臺中市政府准駁日期、結果及依據		
								准駁日期	准駁結果	准駁依據
4	107.04.18 (撤案) 107.07.09 (重送)	中南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或農牧用 地更正編定為丙種 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50.01 稅籍證明 ● 52.01.01 供電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7.05.29	107.10.03	核准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5	107.08.10	頭汴坑段 共 2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或農牧用 地更正編定為丙種 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43.01 稅籍證明 ● 45.12.01 供電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7.09.26	107.11.28	核准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6	107.08.16	光興段 共 1 筆土地	土地所有權人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更正編定 為丙種建築用地	● 35.10.01 設籍證明 ● 56.11 稅籍證明	非屬放領土地	107.10.04	107.11.29	核准	●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00969 號函： 由地政機關會同主管建築、農業、稅務、戶政及鄉（鎮、市、區）公所等單位共同會勘，依申請人提出編定當時已為合法房屋之證明文件，就共同會勘當時實地存在建物之位置並參考航照圖確定編定當時確有合法建物存在。該文件已足勘認定為合法建物且載有面積者，依其文件所載面積辦理。

注意事項：

本表係彙整本市太平區歷年更正編定案件，節錄申請人主要訴求、臺中市政府准駁結果及依據，僅供參考，不得作為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使用。